

民权县司法局文件

民司文〔2021〕32号

签发人：王文杰

办理结果：A

民权县司法局对人大第 120 号 建议的答复

徐自福，高清莲，武建娇，田广义，田红霞，牛素英，张红亮，史文堂，马德安，陈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各位代表提出：1、人民调解组织相对弱化。乡镇调解矛盾纠纷主要靠基层司法所，村居调解组织有名无实。2、没有专职民调员，虽然上党委会和政府已有明确要求但至今没有从实际上解决这个问题。3、调解工作经费不足，实际运作中，人民调解经费短缺，导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不够，培训、宣传工作难于开展。

民权县司法局出台了《民权县司法局关于同步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期间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了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将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与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相结合，实现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在全县范围内全覆盖。按照《河南省司法所标识规范》和《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村居法律顾问）建设的通知》要求，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统一悬挂标识和标牌，统一工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将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打造成司法所在村（居）服务群众的工作站，使司法所的触角延伸到村（居），更好地发挥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起草并经政府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配备，人民调解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出了明确规定。



（联系人及电话：周广胜 16637001227）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政府督查室（3份），县人大选
工委（1份），各协办单位，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各1份）。
